

2026 年 4 月高等教育自学考试

保险法试题

课程代码:00258

1. 请考生按规定用笔将所有试题的答案涂、写在答题纸上。

2. 答题前,考生务必将自己的考试课程名称、姓名、准考证号用黑色字迹的签字笔或钢笔填写在答题纸规定的位置上。

选择题部分

注意事项:

每小题选出答案后,用 2B 铅笔把答题纸上对应题目的答案标号涂黑。如需改动,用橡皮擦干净后,再选涂其他答案标号。不能答在试题卷上。

一、单项选择题:本大题共 25 小题,每小题 1 分,共 25 分。在每小题列出的备选项中只有一项是最符合题目要求的,请将其选出。

1. 原保险也称为

- | |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A. 分保险 | B. 第二次保险 |
| C. 保险的保险 | D. 基础保险 |

2. 在采用商法典的国家,保险在学理上又被说成是

- | | |
|---------|---------|
| A. 商行为 | B. 侵权行为 |
| C. 公法行为 | D. 代理 |

3. 下列属于规定保险特别经营授权方面的立法是

- | |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A. 地震保险法 | B. 渔业保险促进法 |
| C. 银行保险法 | D. 水灾保险法 |

4. 在新中国保险法的恢复时期,保险监管体制更多地强调了保险行为的

- | | |
|--------|--------|
| A. 协商性 | B. 格式化 |
| C. 自主化 | D. 放任性 |

5. 定值保险合同与不定值保险合同的分类不适用于

- | |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A. 财产保险合同 | B. 人身保险合同 |
| C. 单保险合同 | D. 复保险合同 |

6. 投保人是保险合同的

- | | |
|--------|--------|
| A. 当事人 | B. 第三人 |
| C. 关系人 | D. 受益人 |



二、多项选择题：本大题共 5 小题，每小题 2 分，共 10 分。在每小题列出的备选项中至少有两项是符合题目要求的，请将其选出，错选、多选或少选均无分。

26. 下列关于保险法特征的表述，正确的有
- A. 保险法是私法
 - B. 保险法是具有公法性的商法
 - C. 保险法是公益法
 - D. 保险法具有鲜明的技术性
 - E. 保险法属于行政法的范畴
27. 保险合同内容的变更不包括
- A. 合同当事人的变更
 - B. 保险标的或保险价值的变更
 - C. 危险程度或保险期限的变更
 - D. 保险费或保险金额的变更
 - E. 无效或被撤销保险合同的变更
28. 财产损失保险合同的主要种类包括
- A. 火灾保险合同
 - B. 投资连结保险合同
 - C. 货物运输保险合同
 - D. 运输工具保险合同
 - E. 农业保险合同
29. 构成共同海损需要满足的条件包括
- A. 危及船舶货物安全的危险是客观存在的
 - B. 牺牲和费用是根据运输合同应当由船东承担的
 - C. 牺牲和费用是海上危险造成的意外损失
 - D. 牺牲和费用是合理的、符合当时实际情况和需要的
 - E. 损失是共同海损行为造成的直接后果
30. 保险监管中偿付能力监管的内容包括
- A. 保险资金运用模式
 - B. 自留风险控制制度
 - C. 偿付能力评估
 - D. 偿付能力管理
 - E. 偿付能力报告

非选择题部分

注意事项：

用黑色字迹的签字笔或钢笔将答案写在答题纸上,不能答在试题卷上。

三、简答题：本大题共 5 小题，每小题 6 分，共 30 分。

- 31. 简述保险合同的强制有偿性。
- 32. 简述农业保险合同的特点。
- 33. 简述保证保险合同的特征。
- 34. 简述医疗费用保险合同的常用条款。
- 35. 简述保险公司的设立程序。



四、论述题：本大题共 1 小题，13 分。

36. 试述保险合同解释方法中疑义不利解释的含义、目的及其适用条件。

五、案例分析题：本大题共 2 小题，每小题 11 分，共 22 分。

37. 欧阳某某系高校教师。2017 年 9 月 13 日，欧阳某某一家三口分别与甲保险公司签订人身保险合同。投保时，保险公司代理人代为下载了投保软件、填写注册信息、设置密码，填报《人身保险投保书》(电子版)，并询问投保人：“身体状况如何？”投保人回答：“身体状况良好。”此前，欧阳某某于 2017 年 4 月 23 日参加单位每年组织的体检。体检报告提示：考虑肺部炎症后遗灶可能，建议随访。欧阳某某未按上述提示看病就诊。2018 年 4 月 15 日，欧阳某某再次参加单位年度体检，查出右下肺有小结节。欧阳某某经体检中心提醒赴医院就诊，被确诊为右下肺恶性肿瘤，住院期间共花费 59961.14 元，欧阳某某遂申请理赔。保险公司派员询问其投保前年度体检状况，欧阳某某当即将体检报告提供给保险公司。其后，保险公司以欧阳某某未如实告知病史为由，通知解除《人身保险合同》，拒付保险金。欧阳某某遂诉至法院，请求确认保险合同有效并要求保险公司赔付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 286914.88 元。

问题：(1) 本案中的《人身保险合同》是否有效？为什么？

(2) 本案应如何处理，请说明理由。

38. 郑某为自己的汽车向甲财产保险公司投保机动车综合商业保险，保险期间自 2018 年 8 月 10 日至 2019 年 8 月 9 日止；《机动车综合商业保险保险单》使用性质一栏注明“非营业个人”，重要提示一栏注明“被保险机动车因改装、加装、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，应书面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手续。”郑某对该提示未予理会，后将汽车租赁给宋某，宋某在其微信朋友圈发布各款汽车图片，并配有相关招揽租车的广告文字。2018 年 12 月 23 日，宋某将该车租赁给肖某，并收取租金及押金共计 3100 元。当日 23 时 40 分许，肖某驾驶该车时因避让动物导致车辆与山体相撞，造成车辆损坏的事故。某市公安局交警大队认定肖某负全部责任。

问题：(1) 郑某的行为是否导致被保险车辆的用途改变？该行为在保险法上应如何定性？

(2) 本案应如何处理，请说明理由。

